#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581號

原　　告　杜朝正

被　　告　新良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俊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被　　告　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東龍

訴訟代理人　梁惟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辦理「113年7月凱米颱風安南區六塊寮排水1K+900～2K+020左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被告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佳綸公司）設計監造，並由被告新良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良亨公司）負責施工。原告住家位於施工範圍旁，於民國114年8月2日凌晨豪雨期間，被告新良亨公司於施工過程中拆除原有堤防護岸，卻未設置防洪設施，僅以部分太空包臨時堆置，且未形成完整防洪系統，現場留有防護缺口，致洪水自該缺口溢入原告住家，造成重大財物損失。114年8月2日5時20分開始溢流，原告於8時24分報警，施工單位遲至8時42分始進行補救，顯見施工單位未事先採取必要防洪措施，未即時進行應變處置，

現場無人警戒管理，且太空包堆置不當、部分區段完全未設防護、抽水設備未具實際功能，足認其施工管理顯有重大疏失。系爭工程屬涉及防洪設施拆除之高風險工程，尤於汛期施工，應採最高等級防洪措施，惟被告佳綸公司未確實監督施工安全，未要求完善防洪設施，亦未落實查核，施工行為造成原告財物損失，顯有監造過失，應負相應責任。本件災害發生時，正值汛期，降雨屬可預見範圍，當日降雨量並非極端異常，排水系統尚未滿水即已發生淹水，洪水係由施工缺口進入社區，而非因排水系統滿溢所致，且過往更大雨量未曾造成同等災害，顯見本次災害係因施工防洪措施不足所致，並非不可抗力之天災。另六塊寮排水相關工程（1K+155～2K+320、3K+370～3K+505治理工程），1K+155處斷面原設計四孔箱涵遭封閉為二孔，導致排水斷面縮減，該設計變更使排水能力下降，且與本件災害具有因果關聯，在敲掉堤防後會增加缺口溢堤風險，均由被告佳綸公司負責設計監造應知其風險及危害，應負設計不當之責。本次淹水致原告住宅遭洪水侵入、財物毀損，需支出如損失清單所載之清理及修復費用，且因淹水不退長達12小時以上，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安寧，造成原告精神壓力，受有精神上損害，1人新臺幣（下同）30,000元，3人為90,000元，合計損失為196,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3規定，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為汛期，於汛期施工者，應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對施工現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程序，並預先擬定防災惜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同時應辦理汛期工地自主檢查，以確保施工期間仍維持足夠之防洪能力。另依經濟部之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施工設置之臨時河防建造物（即

工程實務所稱之臨時圍堰），應提出河川水理分析及穩定分析，其目的即在推算施工期間之設計洪水位，據以決定臨時圍堰之完成高程（含出水高），避免施工期間因臨時防洪設施不足而造成洪水越堤或漫流致災。觀之被告新良亨公司所提照片，施工現場僅設置單層太空包，且未採交錯堆疊方式，亦未以沙包填補縫隙，防洪擋板高度不足，尤其施工區內之變電箱周邊未設置任何防洪封堵措施，竟將變電箱本體視為防洪界面使用，顯與一般施工防洪作業標準不符。經原告現場測量，原左岸堤頂距地面高度約115公分，單層太空包高度約42公分，僅與變電箱基座高度相當，現場所設防水擋板高度約52公分，上述設施高度均遠低於原堤頂高度，顯不足以替代原有堤防之防洪功能。此外，新順橋南側緊鄰施工圍堰，被告於施工期間先行移除左岸拋石及巨型鵝卵石，使護岸基礎再次裸露，又於河道中央設置連續壁樁，已縮減河道有效通洪斷面，連續壁樁高度未高於原堤頂，更未延伸至新順橋下游足以阻隔洪水之位置，洪水流經新順橋後，立即受施工圍堰阻擋，使局部水位抬升，增加排水阻力，造成洪水回堵至新順橋北側上游，並於梯形河道越堤溢流。系爭工程之目的本應維持或提升既有防洪能力，然施工期間卻使防洪能力低於原有堤防標準，足認被告未盡施工安全及防洪管理義務，具有明顯過失。被告雖抗辯「新順橋北側上游亦發生較嚴重淹水」，惟該區屬另一治理工區，其堤岸型式、河道斷面及水文條件均不同，與本件施工過失無涉，不能據此否認系爭工程之責任。

2、被告引用永康雨量站資料，永康雨量站雖距原告住所較近，但其降雨並非流入六塊寮排水系統1K+900至2K+020河段之主要集水來源。依集水區劃分，影響本案河段之主要降雨應以安南站及安定站較具代表性。此外，永康站十分鐘最大降雨開始時間為114年8月2日5時33分，而原告於5時38分即發現洪水已由施工區漫流。又永康站六十分鐘最

大累積雨量103.5毫米，係累積至5時58分始形成，但原告住所於此前即已遭洪水侵入，可見洪水形成時間並非完全由降雨量所致。再者，新順橋長年為六塊寮排水之瓶頸位置，正常情況下，只要上、下游通洪能力一致，不致產生道路排水孔倒湧。依六塊寮排水1K+155～2K+320、3K+370～3K+505治理工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下稱系爭分析報告），施工圍堰高度本應達十年重現期洪峰流量加0.5公尺之設計標準，以維持施工期間之防洪能力，然系爭工程圍堰高度與當時正常水位已十分接近，施工區內甚至於豪雨前即已積水，顯示其防洪能力明顯不足。

3、被告以「水位高漲」、「極端降雨」及「超過防洪能力」作為抗辯，然豪雨之發生並不當然免除施工於法定汛期時間應維持既有防洪能力之法定義務。縱有天然降雨因素存在，倘施工行為已增加洪水漫流之風險，或降低原有防洪能力，仍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得僅以天然災害為由推卸其依法應負之責任。在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冒險操作吊車，緊急吊運太空包至新順橋下游左岸施工區封堵洪水，若施工期間防洪措施已屬充分，自無須於洪水發生時臨時進行如此緊急搶修，且於本件災害後，被告又追加工程，就是有缺失，才會追加工程。

4、原告與被告佳綸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於114年8月4日16時共同查勘損害，被告公司人員已逐項確認受損物品，並拍照存證，要求原告整理損失清冊及估價資料後提出。現被告僅憑照片，即否認損害係淹水造成，與當日實際查勘情形並不相符。鞋櫃、電風扇、電磁爐等物品因泡水毀損，惟因購買年代久遠已無法提出原始發票，收藏之金門高粱酒因外包裝泡水而失去收藏及贈禮價值，兩部機車因洪水進入車庫，開門時外部洪流推動車輛翻覆而受損。另被告抗辯原告所受影響未達精神慰撫金請求程度，與事實不符。原告自95年居住於現址以來，歷經多次颱風豪雨，雖曾有積水情形，惟從未發生住宅遭洪水浸泡長達12小時之情

況。本次災害導致住宅長時間受洪水侵襲，生活起居嚴重受影響，家人須涉水出入，亦因長時間浸泡積水造成皮膚疾病及身體不適。此外，本次災害後，原告及家人每逢豪雨均須輪流查看排水溝及住宅周邊情況，長期處於擔憂再次淹水之精神壓力中，經家庭醫師建議前往精神科就診。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係基於此次施工疏失所造成之長期精神痛苦及生活品質重大影響，並非無據請求，應屬合理。

5、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先行完成新順橋下游河道拓寬，致河道寬度較原河道增加逾一倍，惟新順橋本身仍維持原有橋孔寬度，形成六塊寮排水系統之固定瓶頸。依交通部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橋梁束縮段下游若突然拓寬，易造成流束集中、流速改變、局部渦流及河床沖刷，進而造成護岸基礎掏空。113年凱米颱風期間，洪水流經新順橋後衝擊左岸，左岸護岸地基掏空位置恰在系爭工程影響範圍內，且掏空型態與局部沖刷之水理特徵一致，足認系爭工程與護岸掏空具有相當關聯性。系爭工程施工時，施工單位將原有消波塊及拋石保護移除，改以連續壁樁圍堰施工，致左岸護岸基礎重新裸露。114年8月2日豪雨期間，施工圍堰未能有效維持施工期間應有之防洪能力，洪水再次衝擊左岸，並於同年9月2日發生道路地層塌陷，足證左岸護岸基礎在沒有拋石保護下持續遭水流受沖刷破壞後約1個月時間會因掏空產生地層塌陷的損害。被告佳綸公司身為設計、監造單位，明知施工單位將移除既有拋石保護，卻未要求施工單位就裸露邊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例如增設邊坡保護、覆蓋防沖刷設施或維持與原堤頂相當之臨時防洪高度，足見被告佳綸公司並未建立施工期間最低防洪高度之監督標準，亦未要求施工單位維持原有堤防之防洪能力，未充分落實相關法令及工程規範所要求之專業義務，自難謂已善盡設計及監造之注意義務。

6、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僅係針對護岸掏空進行補強及擋土牆改

善，並未拆除既有護岸云云，然依施工照片、LINE對話紀錄及現場情形可知，施工期間左岸既有堤防確已拆除，並改以臨時太空包及防洪擋板作為替代防護措施，被告辯詞，尚難採信。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完成後，1K+155處四孔箱涵仍具排水功能，並無阻礙水流情形云云，惟此與施工期間之實際狀況並不相符。被告佳綸公司所稱「擴大箱涵」係指新建工程區段之箱涵尺寸增加，並非原有四孔箱涵整體通水能力同步提升。依工程斷面圖所示，1K+155斷面設計寬度約25公尺，箱涵單孔寬約3.6公尺、高約2.6公尺，其配置仍係配合既有四孔箱涵設計，並未實質增加原箱涵整體通洪能力。114年8月2日事故發生時，依原告所提出照片可見，工程期間其中兩孔箱涵仍屬封閉狀態，尚未啟用，實際排水主要仍依賴明渠通洪，而非四孔箱涵共同排水。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出現河道斷面不連續、箱涵尚未完全啟用、護岸保護設施拆除及防洪能力降低等情形，其後更有變更2次設計之事實，足見系爭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尚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等語。

（三）並聲明：

１、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２、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新良亨公司則以：

１、被告新良亨公司於114年7月28日即已設置相關防洪設施，並經監造單位即被告佳綸公司及主管機關水利局共同確認，亦每日巡視工地現場，均已完足施工期間防汛設置之要求，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存在。本件豪雨災害來臨時新順橋以北上游段並未進行任何施工，該區域仍發生嚴重淹水，淹水深度甚至較原告住處所在區域更深，足見被告新良亨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並非本件淹水之原因。

２、參諸中央氣象署氣候觀測資料所示，永康觀測站於115年8

月2日所測得之最大60分鐘降水量為105.5毫米、最大10分鐘降水量為24毫米，顯然已超出原有道路雨水箱涵每小時約60至70毫米及及側溝每10分鐘8至12毫米之保護標準甚多，且就本件淹水當時北安路三段與培安路交岔口所攝影片以觀，路邊側溝水體不斷湧出，並由相對高程之北安路路邊側溝沿培安路方向流動，是認本件造成淹水之原因顯係六塊寮排水短時間匯集上游大量雨水而使水道水位不斷推升，而原有道路排水系統因水體無法排入六塊寮排水，道路排水系統失靈，水體自道路排水孔湧出，而造成低窪地區淹水，應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自不可歸責於被告新良亨公司。況水利局已於本次淹水事件調解會議說明，本件淹水之主要原因應係「外水壅高：強降雨導致六塊寮排水達滿水位，且新順橋瓶頸段斷面束縮及梁底高不足，導致內水壅高。」、「極端降雨：本次強降雨已超過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設計強度。」、「內水受阻：北安路下方雨水箱涵，及六塊寮排水道路沿線側溝，因六塊寮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無法排入六塊寮排水，導致水體冒出積水。」、「排水系統：後方社區同因六塊寮排水水位高漲，導致水體無法正常排入六塊寮排水，導致淹水。」又觀諸水利局115年7月10日南市水雨字第1151063271號函，其上記載「本案淹水情事，肇因於當時外水位高漲，復遇短延時強降雨同步發生，整體降雨與匯流逕流量已嚴重超過既有排水系統之負荷能力，致使下游低窪區域（北安路及培安路一帶）排水不足，進而發生局部積水。」等語，足見本件淹水與被告新良亨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並無因果關係。原告空言主張係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未盡相關防護措施導致本件淹水之發生云云，尚屬無稽，自難憑採。又原告雖舉同日安南觀測站所測得之資料為證，惟安南觀測站與系爭工程地點之距離為7.54公里，永康觀測站之距離僅2.76公里，自應以永康觀測站所測得之資料為依據，較能真實反應當日降雨之情形。

3、原告未提出估價單證明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亦未舉證證明損失清單所列項目物品均因本次淹水導致毀損，況就淹水當日原告住處車庫照片觀之，淹水之深度僅達成人腳踝處，原告所有之機車亦已架起中柱，豈有可能如原告所稱開門時外部洪流推動車輛翻覆而受損之情事發生，除輪胎部分接觸水面外，其餘零件部分均未泡水，自難認原告之機車（包括大型重型機車及電動機車）因本次淹水而受有損害。原告並未證明該金門高粱酒包裝內確實裝有高粱酒而非空箱，縱認高粱酒包裝裝有高粱酒（被告否認之），惟該紙箱毀損是否有影響該高粱酒之價值難非無疑，又原告既已自陳其居住以來曾發生過淹水情事，則原告主張所受之損害是否均為本次淹水造成，即有可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每人慰撫金30,000元，3人共90,000元云云，然本件僅有原告1人提起訴訟，尚難認其有代理其餘2人請求慰撫金之合法授權。再者，原告住處淹水部分僅為車庫部分，淹水之深度亦僅達成人腳踝處，淹水時長亦不超過12小時，難認受有何等人格權之侵害，進而精神上受有痛苦之情，原告之慰撫金請求尚屬無稽。

4、追加工程僅係針對系爭工程施作時始發現之原有護岸基礎掏空情況進行補強、路面臨時鋪設及復舊、舊有水門結構不良而予以更新及配合現地實作進行相關施作數量之調整，並未變更原有工程之設計，況就追加工程項目亦無法證明本次淹水係肇因於被告新良亨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原告主張尚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佳綸公司則以：

1、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要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為3種不同侵權行為態樣，各有不構成要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佳綸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如何造成太空包之防護缺口及完整防洪系統

為何，徒以最高級防洪措施、確實督導等不易確認猜測，認被告佳綸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佳綸公司究為何項故意或過失行為並無說明，即要求被告佳綸公司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可採。另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責任，無法證明被告2人具共同侵權行為事實，逕要求被告佳綸公司負連帶責任，並無理由。原告財物損失及被告佳綸公司是否確實督導施工安全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2、系爭工程現場防洪設施配置、太空包堆置、抽水設備操作及緊急應變執行，均於114年7月28日完成相關設施之確認其整備，並每日進行現場巡查確認，無論監造及施工單位，均已落實設置防汛設備，並無原告所述未盡監督設備防護之事實。另本次施工係考量既有護岸掏空進行補強，僅針對上方擋水牆部分進行改善，非原告所述拆除既有護岸，相關太空包設施為施工改善期間之防護設施，亦補足其防護缺口。又施工現場防洪設施配置、太空包堆置、抽水設備操作及緊急應變執行，均屬被告新良亨公司之施工管理範圍，被告佳綸公司係負責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並非實際現場操作人員，亦無直接支配施工機具、臨時防洪設施配置及即時抽排水作業之權限，原告逕將施工現場操作結果連帶歸責被告佳綸公司，顯有誤解。本次強降雨期間，臺南市市區多處淹水嚴重，被告佳綸公司人員於抵達後，針對超乎預期強降雨對已設置之防護措施再進行補強作業。

3、當日降雨量極大，六塊寮排水已滿，市區側溝水體無法排入六塊寮排水之中，導致整區淹水，其中新順橋下方有一個2.5㎡雨水箱涵，收納北安路（新順橋至台江大道間）之側溝水體，因無法排入六塊寮排水之中，導致側溝水體冒出；另新順橋為瓶頸段，水體自此上游滿溢，故本次淹水主因為六塊寮排水高水位，導致原有道路排水系統水體無法排入六塊寮排水，且新順橋瓶頸段阻礙水流，上游無施工段淹水深度更高。本件已超出一般施工期間常態排水

負荷，屬區域排水宣洩不及、地勢低窪效應、六塊寮排水之外水位頂托（過高）造成內水位及附近路面（原告住家附近）無法排水及短延時強降雨超過已設置之排水溝渠系統排洪量，非原告逕認必然僅由施工缺口導致，且施工缺口於大雨漫流情況下可能為外力所沖擊造成，非必然被告防護行為欠缺造成缺口所致。

4、有關1K+155四孔箱涵改為二孔導致排洪能力下降，並非事實。系爭工程里程約2K+000，距離下游1K+155，存有850m之距離，影響程度有限；另亦非四孔箱涵改兩孔，而是擴大其中兩孔後，與既有箱涵銜接，設計係經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核定辦理，淹水期間四孔箱涵均保持暢通，均有發揮其排水功能，並無阻塞之實，相關水體亦無於此處溢淹。打除擋水牆部分，係因配合老舊護岸掏空改建之必要施工流程，且改建期間有設置臨時防汛設施（包括太空包等防護措施），且逢強降雨之全面淹水，相關溢淹非僅系爭工程之被告行為所致。

5、系爭工程僅為進行一般護岸復原工作，強降雨期間之防汛措施，如設置太空包及臨時抽水設備，與製造危險源之事業或活動不同，並無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依據臺南市政府淹水補助條例，淹水補助須達淹水深度50cm，且不含騎樓，然原告賠償物品均設置於騎樓，且其淹水深度未達50cm，部分物品淹水後不影響使用，另有部分報請賠償金額存有溢價，與其相關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原告所列財物毀損是否已達毀損不堪使用及相關折舊比例並未明述，且放置於騎樓財物是否全因被告佳綸公司之監督責任所致，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證，原告主張侵權行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新良亨公司向水利局承攬系爭工程施作，並由被告佳綸公司負責設計監造；臺南市於114年8月2日降下豪

大雨，造成原告住家周圍區域積水等情，有路面積水照片、系爭工程公告照片、決標公告（見本院卷第21、23、33、103至1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且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8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被告新良亨公司於施工過程中拆除原有堤防護岸，卻未未事先採取必要防洪措施，設置防洪設施，僅臨時堆置部分太空包並堆置不當，部分區段完全未設防護，現場留有防護缺口，又抽水設備未具實際功能，且未即時進行應變處置，現場無人警戒管理，顯未形成完整防洪系統，足認其施工管理顯有重大疏失；而被告佳綸公司未確實監督施工安全，未要求完善防洪設施，亦未落實查核，施工行為造成原告財物損失，顯有監造過失，應負相應責任，再者六塊寮排水相關工程（1K+155～2K+320、3K+370～3K+505治理工程），1K+155處斷面原設計四孔箱涵遭封閉為二孔，導致排水斷面縮減，該設計變更使排水能力下降，均由被告佳綸公司負責設計監造應知其風險及危害，應負設計不當之責；又當日降雨量並非極端異常，排水系統尚未滿水即已發生淹水，洪水係由施工缺口進入社區，

而非因排水系統滿溢所致；被告於施工期間先行移除左岸拋石及巨型鵝卵石，使護岸基礎再次裸露，又於河道中央設置連續壁樁，縮減河道有效通洪斷面，連續壁樁高度未高於原堤頂，更未延伸至新順橋下游足以阻隔洪水之位置，洪水流經新順橋後，立即受施工圍堰阻擋，使局部水位抬升，增加排水阻力，造成洪水回堵至新順橋北側上游，並於梯形河道越堤溢流；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先行完成新順橋下游河道拓寬，致河道寬度較原河道增加逾一倍，惟新順橋本身仍維持原有橋孔寬度，形成六塊寮排水系統之固定瓶頸。依交通部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橋梁束縮段下游若突然拓寬，易造成流束集中、流速改變、局部渦流及河床沖刷，進而造成護岸基礎掏空；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出現河道斷面不連續、箱涵尚未完全啟用、護岸保護設施拆除及防洪能力降低等情形，其後更有變更2次設計之事實，足見系爭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尚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舉證實其說，然原告雖提出現場照片、中央氣象署雨量資料暨相關資料各1份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25、35至53、57至61、103至117、213至229、251至263、267至317頁），然考量造成水災之原因本屬多端，且成因甚為複雜乙節，在細繹上揭原告提出之照片暨文件資料等後，尚難排除上揭原告主張猶屬原告臆測之詞，況水利局於115年7月10日以南市水雨字第11151063271號函復本院謂：「……二、六塊寮排水為安南區重要之區域排水系統，屬鹽水溪右岸支流，沿岸聚落密集，……。三、查民國114年8月2日清晨本市遭逢短延時強降雨，依據鄰近雨量站觀測資料，最大時雨量達103.5毫米；該集水區上游（安定區）之3小時累積雨量高達234毫米，12小時內累積雨量更達387.5毫米，上開降雨量已遠超現有排水設施之保護標準。四、本案淹水情事，肇因於當時外水高張，復遇短延時強降雨同步發生，整體降雨與匯流逕流量已嚴重超過既有排水系統之負荷能力，致使

下游低窪區域（北安路及培安路一帶）排水不及，進而發生局部積淹水」等語（見本院卷第205、206頁），可知此次水災係肇因於當時雨量業已超出既有排水系統之負荷能力，據之，縱認確有原告所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有所疏失乙節，亦難遽認該疏失與本次水災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觀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猶執前詞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憑。

（四）又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之3條雖定有明文。然按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需由被害人證明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㈠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㈡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㈢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等語，是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任何工作或活動，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一定危險性者，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爆竹場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行為，具有某種程度發生損害之危險，始應適用本條負責。查被告設計、施作及監造系爭工程之行為，並非從事製造危險來源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亦非以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亦與民法第191條之3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

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顯無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原告據此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與法不合。況難認此次水災與被告設計、施作及監造系爭工程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原告以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被告就系爭工程有何設計、施工及監造疏失並與此次洪災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